

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购销合同

需方：安康市献血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陕西琪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4年11月4日安康市中心血站2024年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安康市-2024-01272）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安康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期限

项目编号为：ZCSP-安康市-2024-01272的《安康市中心血站2024年无偿献血宣传纪念品采购项目》成交单价为339.10元，货物总金额为450000元，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货至货物总额后（不得超过总金额），本合同终止。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名称、规格及单价（元）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玻璃水杯	产品名称：水杯 材质：高硼硅玻璃+304不锈钢+PP+硅胶，容量：280ML以上，耐冷耐高温，杯子样式：直身杯，执行标准 QB/T2933-2008。规格：杯高19.5cm、杯口直径6.6cm，重量：450g以上。	18.50
晴雨伞	伞架：钢骨伞架 伞布：防水防晒胶布 手柄：橡胶漆手柄 规格：10K×57cm，伞下直径 95cm 折叠后长度 30cm，不要黑色、绿色伞布。包装：同色布套+OPP 袋包装，遮阳防晒三折伞，直径104cm，十根支撑骨架，有外包装袋。	19.00
玻璃碗	带盖，材质：钠钙玻璃、环保，容量 1L。硼料玻璃材质，可进微波。新颖奇特，将古典文化气息融入产品中，器皿容积大小适中，实用方便。	18.80
便携茶水杯	便携玻璃茶水杯，容量：145ml；材质：优质高硼硅玻璃+PP 材质；风格：茶水杯；花色：透明。	19.80
迷你保温杯	迷你保温杯：材质：304不锈钢内胆+食品接触用PP；尺寸：高约140mm，宽约76mm；容量约320ML，便携提手。	18.30
毛绒玩具	8 寸以上，优质毛绒，优质 pp 棉（形状定制）。以安康市无	

具	偿献血吉祥物(康宝)造型为主要元素, 优质毛绒, 优质 pp 棉。	
大肚杯	大肚杯, 规格: 600ml; 材质: pp+高硼硅玻璃	23.00
玻璃水杯	容量: 300ML; 产品材质: 优质高硼硅玻璃+PP材质, 风格: 中式; 形状: 圆形, 玻璃杯花色: 无色透明。	23.20
高硼硅水晶杯	容量: 300ML 以上, 产品材质: 优质高硼硅玻璃+PP 材质+304 不锈钢盖, 圆形, 带提环, 执行标准 GB4806.5-2016、GB4806.9-2016, 风格: 中式, 形状: 流行元素: 纯色, 玻璃杯花色: 无色透明。	26.50
保鲜碗两件套	产品规格和材质: 640ml×1, 1040ml×1; 布包*1 保鲜碗采用含硼硅玻璃材质, 微波炉可用, 2 只配置, 一菜一饭, 合理搭配。盖子采用 PP 食品级材质, 密封性好, 布袋内层 采用锡纸保温处理。选用优质玻璃精工制作, 表面光滑易清洗, 使用健康环保, 盒盖配有透气孔, 透气孔可减少热量散发, 又可保鲜, 中空硅胶密封圈, 压缩范围大, 复原能力强, 密封性好, 盒盖四面锁扣, 紧密嵌合, 防漏性佳, 可放心外带。	28.50
奶锅	产品规格: 18cm 复合钢奶锅, 产品材质: 优质食品级材质 201 不锈钢, 产品用途: 热奶煮粥 蒸煮同步 适用: 不挑炉具, 执行标准 GB/T29601-2013, 钢化玻璃锅盖, 优质电木手柄。产品重量: 锅身重量 590G 以上 总重量 900G 以上, 产品锅盖: 不锈钢+钢化玻璃, 锅体为单手柄有防烫把手, 锅盖把手为不锈钢把手: 一体成型 适用电磁炉、燃气炉等。产品包装: 彩盒	28.80
保温大肚杯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 140mmx75mm 产品材质: 304 不锈钢、PP、硅胶。产品容量: 产品容量: 900ml, 产品重量: 360g 以上, 产品尺寸: 高 19.5cm 直径 10.5cm 产品材质: 304 不锈钢、PP、硅胶 产品颜色: 白色 蓝色 粉色 绿色	28.30
搪瓷双柄锅	锅盖: 耐高温透明玻璃,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盖子材质: 耐高温玻璃, 防烫手柄, 有出气孔设计; 锅体材质: 冷轧钢表面搪瓷。规格: A 锅, 直径 20cm, 容量 2000mL, B 锅, 直径 18cm, 容量 1500mL, A B 锅有双把手, 锅体表面有图案装饰, 不加外包装锅总重量 1000g。	28.80

不锈钢盆三件套	产品材质：304 优质食品级不锈钢，三件套包含：三个实心盆。材质：优质不锈钢，厚度：1mm 规格：18-20-24CM，质量：内外镜光抛光。参数18cm：重量约 185 克 外直径 18.2cm 外底部 12cm 高度 8.5cm；参数20cm：重量约 215 克 外直径 20.2cm 外底部 14cm 高度 9cm；参数24cm：重量约 285 克 外直径 24.2cm 外底部 18cm 高度 10cm 产品特点： 1、采用优质不锈钢精工制作，耐腐耐磨，经久耐用，表面采用 高级精细抛光工艺，光亮如镜，历久弥新。 2. 加厚翻边设计， 3. 盆体圆润大气， 4. 本色砂光亮光相间，倍显高贵冷峻之美	28.60
毛绒玩具	毛绒玩具定制 18 寸以上，以安康市无偿献血吉祥物（康宝）造型为主要元素，优质毛绒，优质 pp 棉。	29.00
合计金额：叁佰叁拾玖元壹角整		¥339.10元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照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为参照，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给乙方报采购计划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及到货地点

- 1、产品供货商：陕西琪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货方法：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安康市中心血站库房。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本合同所列货物产品由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分批发货，每批交货期限为自甲方提交计划 30 天内（以所发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库房日期为准）。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 元），货物单价总金额为叁佰叁拾玖元壹角整（¥：339.10 元），具体详见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及单价清单；

2、结算：乙方所供货物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条 验收方法

- 1、验收时间：货到验收；
- 2、验收手段：拆箱抽样检验，对比样品质量；
- 3、验收标准：按甲方指定规格、型号及行业标准验收。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应妥善保管，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告知异议。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或电话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甲方在使用货物时，连续出现非人为因素影响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调换或者补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

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 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购货单位(甲方):

安康市献血办公室

签订人:

电 话: 3110491

供货单位(乙方):

陕西琪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电 话: 18066890766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4日